

项目编号：AKLH-20251210001

段家河镇弥陀寺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旬阳县段家河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The image features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watermark in the background. The watermark consists of the text "禁河镇弥陀寺村产业园区X建设项目建设" (Jinhe Town Miyatusi Village Industrial Park X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struction) repeated diagonally from the top-left towards the bottom-right. The text is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目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商务条款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段家河镇弥陀寺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LH-20251210001

项目名称：段家河镇弥陀寺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段家河镇弥陀寺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9976.2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699976.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段家河镇弥陀寺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段家河镇弥陀寺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

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10)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如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
3. 下载文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县段家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旬阳县段家河镇街道 68 号
联系方式：18291556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978 号 3 栋 1 单元 7 层 730 号
联系方式：13992578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992578999

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旬阳市段家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旬阳县段家河镇街道68号 联系方式：182915560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978号3栋1单元7层730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992578999
3	项目名称	段家河镇弥陀寺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4	最高限价	699976.20元
5	工期	30个日历日
6	质量标准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段家河镇弥陀寺村产业园区项目建设采购(具体参数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10)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实施地点	旬阳县段家河镇弥陀寺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00秒 2、磋商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00秒 3、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15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汇款账户	<p>1、开户行名称：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p> <p>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p> <p>3、帐号：2607066909200058390</p> <p>4、注：转账事由：*****项目代理服务费（银行转账附言字数限制可简写但得清晰明了）。</p>
17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成交单位”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p>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p>

		<p>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uc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p> <p>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p>
18	其他事项	<p>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段家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 (10)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8.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

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1. 磋商货币

11.1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单位需使用 CA 主锁进行二次报价。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4.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14.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4.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4.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

目”]，点击 [项目流程]，在打开的 [项目管理] 对话框中选择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4.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评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15.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逾期递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签），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磋商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

19.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19.5 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19.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9.8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9.9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10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1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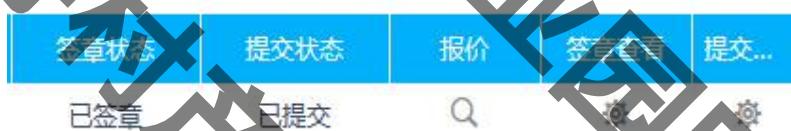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政府采购，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点击 提交。

19.1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与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7	无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最终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每出现一处优于情况的另加 1 分，计满 5 分为止。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10分	1. 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 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6.1-10 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 3.1-6 分；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方案 (51分)		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10分	2.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6.1-10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3.1-6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10分	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6.1-10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3.1-6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6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4.1-6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2.1-4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2 分。
	9分	5.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其中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 每一人计 1 分, 计满 5 分为止。
	6分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3.1-6 分; 配置不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1.1-3 分;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 应急预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案、响应时间及措施。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6.1-8 分；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计 3.1-6 分；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2.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披露

28.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9.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0. 投标人违规处罚

30.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段家河镇弥陀寺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编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段家河镇弥陀寺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位于段家河镇弥陀寺村产业园区内，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发展中药材种植400亩，林下魔芋100亩，林下养鸡1500只，具体详见清单。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版）、《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版）；

2、工程相关资金文件；

三、有关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广联达GCCP7.0版本编制。

2. 材料价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9期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50103009001	林下魔芋 (100亩)	[项目特征] 1. 种类: 魔芋 2. 林下套种、种子重量为50~200g、种植密度为1.0*1.0m、含种植及养护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kg	14000		
2	050103009002	种植牡丹 (50亩)	[项目特征] 1. 种类: 牡丹 2. 林下套种、种植密度为0.4*0.5m、选择成熟健康、质量上乘的种苗、含种植及养护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亩	50		
3	050103009003	种植芍药 (50亩)	[项目特征] 1. 种类: 芍药 2. 林下套种、种植密度为0.5*0.5m、选择成熟健康、质量上乘的新种子、含种植及养护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亩	50		
4	050103009004	种植靛根 (90亩)	[项目特征] 1. 种类: 靛根 2. 林下套种、种植密度为0.5*0.5m、选择成熟健康、质量上乘的新种子、含种植及养护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亩	9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50103009005	种植柴胡 (200 亩)	[项目特征] 1. 种类: 柴胡 2. 栽植行距 0.3m、株距 0.2m; 选择成熟健康、质量上乘的新种子、含种植及养护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亩	200		
6	050103009006	种植百合 (20 亩)	[项目特征] 1. 种类: 百合 2. 林下套种、种植密度为 0.5*0.5m、选择成熟健康、质量上乘的新种子、含种植及养护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亩	20		
7	011101001001	新建鸡舍	[项目特征] 1. 包含混凝土垫层、砖墙、门窗、饮水饮食器具、彩钢瓦屋顶等 [工作内容] 1. 砌筑 2. 混凝土浇筑 3. 安装门窗 4. 屋顶铺设	m ²	100		
8	AB0101001	林下养殖1500只鸡	[项目特征] 1. 小鸡幼苗为健康个体	只	1500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1页 共1页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计
1	暂列金额				
1.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 1					
3	计日工				
3. 1					
3. 2					
3. 3					
4	总承包服务费				
4.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 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 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 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计”列数值。

第五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段家河镇弥陀寺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修期：一年

四、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4、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六、款项结算

第一次付款：乙方开工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次付款：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 60% 向承包人支付。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依据审计结果拨付除质保金外工程价款（审计结果大于合同价款按合同价款支付，审计结果小于合同价款按审计结果支付）。预留决算审计工程造价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退还。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

报请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追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县段家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工程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_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一) 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该项目工程建设要求和图纸施工。必须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承包人应立即返工，直到合格为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 质量控制

1、成立工程建设项目部，明确职责，合理分工。配备专职质量检查员，按照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严把工程验收关、质量关，强化质量监管，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坚决返工、不留隐患。

2、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必须确定具有专业技能或多年施工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施工放线和现场指导。使各项工程设施布设合理达到整体效果。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承建通知书；
(3)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二）；
(6) 通用合同条款（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7)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10)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承建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各单价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段家河镇弥陀寺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合同单价表）。工程结算支付价款为合同单价乘现场签认实际工程量。该项目约定不以主材价格市场波动而调价。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承诺

项目经理：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_____。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计划工期为____日历天。

七、履约保证

依据相关文件精神，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工程付款

按文件要求：合同订立后拨付合同价款40%的启动资金；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5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审定完成价款的100%向承人支付差额价款，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旬阳县段家河镇人民政府。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旬阳市段家河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1.4.3 工期: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1.1.4.4 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1.4.5 缺陷责任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承建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性施工占地，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拆迁费用及青苗赔偿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8 其它义务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便道及占地、施工用电电源、施工用水水源、施工占地及管理用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计入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11.3款约定，批准延长完工期限；
- (3)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4)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5)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计量单价的确认。
- (6)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7) 工程的设计变更。
- (8)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 其他义务

做好与其他承包人、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4.5.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4.5.2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500元交业主，业主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及以上项目经理资质，有建筑工程施工经历，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6 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得少于5天，外出3天以上必须取得监理人的许可。

4.5.7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须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治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4.8.7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应将合同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供水、供电、通信资料, 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以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约定为准。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创建文明工地。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3日前,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1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可以在28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14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1	全部工程		500元/天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参与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查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由监理人指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若发生设计变更, 某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减10%以上且该分项工程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10%以上时, 则该分项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的结算单价均按照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招标时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调执行。若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的, 变更工程的

综合单价应该根据当期的市场材料价格套用相关定额后重新组价，并按照最高限价与中标价下浮的比例同比下调，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确认后报旬阳市段家河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补充以下条款：

15.4.4 计价的基础价格、费率等采用投标报价时的基础价格及费率进行计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价格波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进行预测，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合同执行中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按文件要求：合同订立后拨付合同价款40%的启动资金；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5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审定完成价款的100%向承人支付差额价款，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17.2 质量保证金

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17.3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7.4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的项目为该标段建筑安装工程。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AKLH-20251210001

段家河镇弥陀寺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时间：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提交响应电子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价表

项目名称：段家河镇弥陀寺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AKLH-202512100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大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主要内容为投标工程量清单、规费、税金、单价分析表等，使用工程造价软件编制并导出的标准格式。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 (10)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
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
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旬阳县段家河镇人民政府、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资质	等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其中:			

五、施工组织方案

响应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方案

2.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以及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需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安全员另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拟配备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表

六、2022年11月至今业绩

注：格式自拟，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八、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声明：投标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旬阳市段家河镇人民政府、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本页以下无内容